

中共南安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5版)

2.因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给予南安市水利局副局长洪永福免去领导职务处理。

3.因蓬华镇落实“三重一大”不到位等问题,给予时任南安市蓬华镇人民政府镇长王碰生、副镇长陈文进批评教育。

4.因履职不力等问题,给予南安市科协原主席侯向阳批评教育并责令作深刻检查。

5.因对违建监管、制止工作不力问题,责令南安市仑苍镇党委宣传委员兼统战委员黄建宁作深刻检查并进行分工调整、仑苍镇执法中队原中队长陈少波作深刻检查。

6.因南安市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死亡事件,给予时任南安市看守所所长郑春敏、教导员陈锦龙免职处理。

7.因账目没有及时公布、租金收缴未到位、出租(出售)土地没有小组代表开会研究等问题,给予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社区十五组组长傅文乐批评教育。

8.因违规动员学生家长捐款,给予南安市梅山中心小学副校长陈瑞春批评教育。

9.因报销过程中违反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给予南安市诗山中心小学燕山校区主要负责人陈雅玲及财务人员林碧璇批评教育。

10.因锦堂自然村老人会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收支错漏记现象明显、入账数额较大等问题,给予南安市霞美镇四甲村党支部书记傅幸福谈话提醒。

11.因办理信访件不够认真细致,导致调查结果失实并被上级主管机关撤销,给予南安市城管局柳城中队负责人洪吉吉批评教育。

12.因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发生一起非生产安全的火灾责任事故,责令南安市美林街道党委副书记谢鲁艺、市公安局美林派出所所长戴志斌、美林街道国土资源所所长陈海铭作出书面检查。

13.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不到省定目标要求,给予南安市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谢志平谈话提醒。

14.因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果林场存在较多大额现金支付问题,给予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果林场场长林鹏美谈话提醒。

15.因涉诉人员管控问题,对南安市梅山镇党委四级调研员郭天晓,诗山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黄赐鹏,美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谢鲁艺,蓬华镇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政法委员戴泽文,罗东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苏南阳进行约谈。

16.因银行对公账户管控问题,对南安市工商银行行长叶继沂、南安市交通银行行长陈月桂、南安市农业银行行长刘梅莲进行约谈。

17.因反诈技术反制工作问题,对南安电信副总经理许国志、南安移动副总经理魏建熙、南安联通副总经理施晓峰进行约谈。

18.因8宗工业用地未净地出让、虚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划拨供地问题,给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刘文坚谈话提醒。

19.因未遵守工作纪律问题,给予南安市石井镇国土资源所窗口办事员傅丽君、石井镇农业服务中心窗口办事员吴雅文、石井镇国土资源所科员杨青松、石井镇卫计窗口办事员卓红红、石井镇工会专干徐昭容、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王晓凡、市应急局办公室干部洪艳芳、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职工余莲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勤人员陈妮娜、市人社局办公室一级科员王荣跃、诗山镇卫健办主任谢万林、霞美镇四级主任科员张丽丽、霞美镇劳动保障所协理员谢素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干部王荣辉、霞美派出所辅警陈宝珊、溪东边防派出所辅警刘鹏、石井边防派出所一级警员张晓明、市税务局聘用人员李冬艳、市税务局聘用人员刘雅鸿、市税务局聘用人员叶扬芬诫勉教育。

20.因南安市教育局发布文件出现领导姓名错误信息问题,给予时任南安市教育局张碧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叶长青、市教育局副局长卓亚龙约谈提醒;给予时任南安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人刘智雨谈话提醒,责令作深刻检查;责令南安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林进星作深刻检查。

21.因“南安市人民政府网”未及时删除有关报道问题,给予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李梓明谈话提醒;责令南安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林进星作深刻检查。

22.因南安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伪造意识形态材料并虚构文号问题,给予时任南安市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雷进荣谈话提醒;责令时任南安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陈锡峰作深刻检查。

23.因对上轮巡视反馈的“提前离岗退休干部仍享受在职干部同等待遇”问题整改不到位,给予南安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综合管理科科长杨秋萍、工资福利科副科长陈绵绵、公务员综合管理科一级科员王增伟谈话提醒。

24.因“五馆一校”建设项目无实质性进展,给予南安市城建集团城发投公司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张坤源通报批评。

25.因南翼污水处理厂产能不达标,给

予南安市城管局管网办主任陈有强、排水中心主任郑志伟谈话提醒。

26.因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辆滴漏等道路扬尘问题突出,责令南安市城管局美林中队副中队长洪运发待岗学习教育。

27.因对美林街道部分领导干部外出参加商会换届相关费用报销把关不严,给予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财务报账人员吕少勤谈话提醒。

28.因南安市公安局存在租用多套个人住房,无偿提供给职工作为宿舍使用等问题,给予南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郭文锋、指挥中心主任黄振荣谈话提醒。

29.因存在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呆坏账、代偿损失等问题,给予南安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科长丁永源批评教育,责令作书面检查。

30.因美林街道存在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记录到会人数与签到人数不符,给予南安市美林街道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兼组织委员许佩芝谈话提醒。

31.因南安市水头镇机关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人数少、走过场,给予南安市水头镇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黄依莹批评教育,给予水头镇机关党支部奎峰片党小组组长陈天荒、新营片党小组组长傅成堂、朴里片党小组组长蔡永双、文斗片党小组组长雷少辉谈话提醒。

32.因个别非公企业党支部书记长期处于离岗状态,给予南安市梅山镇党委组织委员刘志峰谈话提醒。

33.因丰州镇非公党支部党员人数偏少问题,给予南安市丰州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陈昉凭谈话提醒。

34.因针对南安市向阳乡办理违建问题举报件时处置不规范问题,给予南安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洪濑土地监察中队干部傅青峰谈话提醒。

35.因未按规定对企业涉嫌无证销售汽油柴油线索进行查处,责成南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科长李航祥、安全生产业基础科科长陈金公开检讨。

36.因“今日南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审核不严问题,给予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负责人肖金陵谈话提醒。

37.因“今日南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审核不严问题,给予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副主任黄伟谈话提醒,责令作深刻检查。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基本完成事项

(1) 关于存在区域性风险,政府债务控制不严的问题。

情况说明:我市承接的部分银行不良资产包还存在成本高、体量大、瑕疵多等问题,不良债权产权关系复杂,短期内处置完成的难度较大。中字系的破产重整和泛华系企业等诉讼执行案件正在进行中,多数案件涉及债权人较多,处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还存在执行管辖权问题,部分资产包涉及的抵押物首封法院不是南安市法院,需要跟首封法院沟通协调移交执行处置权,部分被执行人借用执行异议,影响了执行进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时间和隐性债务还款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按时还本付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二是健全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对有抵押物的不良资产,积极商请法院开辟快速通道,支持承接的不良资产包快速变现或以物抵债。三是由资源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资产包所在乡镇政府,共同解决资产包存在的房地不一致、欠税等历史遗留问题,帮助接包国企尽快实现债权。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关于信访工作治标不治本,信访量居高不下的问题。

情况说明:部分信访人重复信访、反复投诉,信访老户倾向通过写信、网上渠道重复信访,导致信访总量压降有限。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初信初访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路线图,加大对初信初访件的督导力度,强化信访积案的办结化解力度,推动“案结事了”。二是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坚持信访违法行依法处置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信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加大对初信初访和信访积案化解不力导致越级上访的问责力度,倒逼责任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3) 关于抓生态环境保护态度不坚决的问题。

情况说明:一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尚余8件未完成验收销号,其中多件涉及土地、林地用地手续审批,因新《土地管理法》的出台实施,用地手续审批环节增多、时间较长,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同时,水头安海湾违法围填海属南安个性问题,正在按计划整改推进中。二是受疫情影响,大盈溪、梅溪流域整治进度相对滞后,部分流域整治项目开工较晚,影响整体进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对未完成整改验收销号的问题,加强调度,定期会商,继续深入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三是督促有关乡镇加强

已建成污水管网巡逻检查,继续推进污水收集支管网建设。四是加大流域整治项目调度工作,及时将上级流域补助资金下拨给相关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五是加快推进安海湾违法填海问题整改,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4) 关于土地、矿山出让不规范的问题。

情况说明:一是因原先挪用指标地块已将指标备案到自然资源部动态监测监管系统,需与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衔接,按相关政策调整释放被挪用的指标。目前,整改方案已经研究确定,但被挪用批文地块尚无项目需办理供地。二是小光山1#矿段B区、2#矿段规模较大,承租的施工经营方投入资金巨大,中止出租合同难度大,需进行投资清算、矿产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

下一步整改措施:继续深入用工单位,了解住房需求,力争早配租、早入住,提高保障房入住率;督促扶茂岭工业区外来工廉租住房项目、英都镇恒坂廉租房、霞美廉租房等位于工业园区项目抓紧配租入住,减少空置房源,尽快完成整改。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5) 关于土地、矿山出让不规范的问题。

情况说明:一是根据官桥园区项目招商情况,积极办理供地手续,并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组织实施供地,杜绝挪用指标行为发生;二是加快推进小光山1#矿段B区、2#矿段后续整改工作,加强向省自然资源厅沟通汇报,按照明确的处置措施,有序依法依规推进整改工作。加快项目投资金额清算,计划12月底完成清算工作,并签订采矿权出租终止协议,有序推进该采矿权重新出让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6)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不及时的问题。

情况说明:因项目建设单位主观意识不强,未能吃透政策,且项目建设单位人员流动性大,没有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及档案资料的移交,造成结算内业资料不完整;同时,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编制工程结算,一些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开展结算审核。

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按照结算审核计划,对未送审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促通报,推动所有项目按时办结;对由于结算资料不完整、超变更没按规定报批、工期延误等原因无法受理结算审核的项目,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化解担保责任。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5) 关于政府平台承接的银行不良资产包处置较慢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我市国企承接的部分银行不良资产包存在成本高、体量大、瑕疵多等问题,不良债权产权关系复杂,短期内难以处置完成。同时还存在执行管辖权问题,部分资产包涉及的抵押物首封法院不是南安市法院,需要跟首封法院沟通协调移交执行处置权,部分被执行人借用执行异议,影响了执行进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健全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对有抵押物的不良资产,积极商请法院开辟快速通道,支持承接的不良资产包快速变现或以物抵债;二是由资源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资产包所在乡镇政府,共同解决资产包存在的房地不一致、欠税等历史遗留问题,帮助接包国企尽快实现债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6) 关于部分市应急保障周转资金未及时收回问题。

情况说明:中字系的破产重整、泛华系企业飞越鞋服公司和白沙消防公司的诉讼案件进度,要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处理每个环节,且多数涉及资产、债权人较多,重整难度较大、进度较慢,但目前所有案件已进入应执尽执阶段。

下一步整改措施:按照中字破产重整进度继续参与其剩余清偿款的分配,同时继续跟踪法院按司法程序分配泛华系企业“湖美地块”的执行款和飞越鞋服公司、白沙消防公司立案执行进度。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7) 关于个别土地出让项目未履行出让协议要求问题。

情况说明:该项目因未“净地”交付问题影响业主按时开、竣工,进而错过商机。经滨海办、海联公司及新美居公司就《海联创业园营运中心二期(E地块)建设协议书》中约定的履约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现已初步达成继续建设共识。

下一步整改措施:研究确定处置方案,依法确定项目建设周期,签订补充合同,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基本完成事项

(1) 关于个别土地出让金收缴、缓缴的问题。

情况说明: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欠缴出让金,该用地被法院预查封;泉州市中睿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欠缴出让金违约金,因企业资金困难,导致法院强制执行未全部到位。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跟踪法院对接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用地的查封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与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合同的相关手续。二是持续跟踪法院对泉州市中睿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违约金强制执行情况。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 关于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进度滞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问题。

情况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个别项目因征地拆迁问题,致使项目推进缓慢;另外,项目建设单位人员流动性大,没有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及档案资料的移交,造成结算内业资料不完整,导致未能及时送审。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突破重点,强化点穴督促,加快茂盛西路仑苍东段工程竣

工报告第三方审核进度;向乐公路拓宽改造已交工验收。二是攻坚难点,进一步压实各项目业主责任,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分任务、分节点加强督促,分类推进。三是按照结算审核计划,对未送审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促通报,推动所有项目按时办结。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3) 关于公租房空置率较高问题。

情况说明:近几年,因我市水暖、光伏电子等行业不景气,今年又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务工人员不足,住房需求减少,造成部分公租房出租需求度不高。

下一步整改措施:继续深入用工单位,了解住房需求,力争早配租、早入住,提高保障房入住率;督促扶茂岭工业区外来工廉租住房项目、英都镇恒坂廉租房、霞美廉租房等位于工业园区项目抓紧配租入住,减少空置房源,尽快完成整改。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4) 关于国有企业为民营企业担保存在代偿风险问题。

情况说明: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行业景气急剧下降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企业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债务。考虑到如果由国有企业先行代偿,则会出现担保代偿,造成更大损失,审计反馈的代偿风险将再次出现且国有企业还需缴纳一笔较高的诉讼费用;如通过引导被担保企业规范经营,同时帮助其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上的困难,更有利防范代偿风险的发生。

下一步整改措施:持续关注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大帮扶力度,积极招引战略投资者参与企业重组,助推企业脱困,化解代偿风险。目前,正与3家银行、2家资产管理公司沟通协调,争取化解担保责任。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5) 关于政府平台承接的银行不良资产包处置较慢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我市国企承接的部分银行不良资产包存在成本高、体量大、瑕疵多等问题,不良债权产权关系复杂,短期内难以处置完成。同时还存在执行管辖权问题,部分资产包涉及的抵押物首封法院不是南安市法院,需要跟首封法院沟通协调移交执行处置权,部分被执行人借用执行异议,影响了执行进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与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加强沟通合作,确保按序进度完成基础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二是针对正在回迁项目,严格按照回迁计划尽快推进剩余房源的回迁选房。三是针对在建项目,要求各相关责任单位倒排建设工期,并尽快完成专项验收及交房。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3) 关于2017年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指出的水头镇巷内村违法填海问题,拖到巡视前才开始整改的问题。

情况说明:一是海洋自然资源监控体系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属于系统性工程,建设所需时间较长。二是围填海处罚罚款数额较大,当事人筹集资金困难,且其拥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权力,行政执法程序周期长,逾期未缴纳罚款需在法定周期满后才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